

銘傳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財金法律學系、法律學系

三年級第二節

「刑法」試題

(第 | 頁共 |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(每題 25 分)

- 一、 試問刑法第 332 條強盜罪之結合犯其「基本行為」與「結合行為」應如何發生始成立結合犯？又本條無未遂犯處罰之規定，因之本條結合犯其既遂未遂之認定標準為何？請分別詳細說明之。
- 二、 國光客運公司駕駛甲深夜與友人飲酒後，駕駛其自用小客車返家途中，不慎撞倒行人乙，甲下車觀察發現乙大量流血重傷昏迷，甲一時緊張立刻駕車離去，車行數百公尺即為巡邏警察查獲，乙送醫後獲救，惟左小腿傷情嚴重必須截肢。甲經酒測其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3 毫克，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。
- 三、 危險犯依危險程度之高低可分為「抽象危險犯」與「具體危險犯」，試問其犯罪構成要件規範有何不同？兩者區別之實益何在？並請依刑法相關規定各舉二實例說明之。
- 四、 (一)張三持一萬元支票向某銀行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行行員誤付為十萬元，張三不予告知多領九萬元離去。試問張三應如何論處？
(二)李四持一萬元支票向某銀行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行行員交付十萬元前，詢以是否應領十萬元，李四明知其應領者為一萬元，而答復是，將十萬元領取離去不予告知銀行溢領九萬元。試問李四應如何論處？

試題完
End of exam